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90. 受託人不得存款入私人帳戶

任何破產案受託人或任何自願安排中的代名人,不得將其作為受託人而收取的任何款項存入其私人銀行帳戶,亦不得將該等款項用於管理破產人產業以外的用途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48條修訂) [比照1914 c. 59 s. 88 U.K.]